

## 第十四章 例外

###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三章（货物贸易）、第四章（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第五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七章（贸易救济）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一百六十条 根本安全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获得其认为一旦披露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缔约一方实施其善意判断认为系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为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

（一）税收协定是指缔约双方同为缔约方的避免双重征

税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

(二) 税收措施不包括：

1. 第四条定义的“关税”；或
2. 第四条定义的“关税”中第 2 目和第 3 目列出的措施。

二、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一) 本协定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在同为缔约方的税收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协定与前述税收协定关于某一税收措施的规定不一致，前述税收协定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当优先适用。

(二) 如果缔约双方之间已具有税收协定，该税收协定中的主管机关是唯一有权确定本协定和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机关。

四、本协定仅在下列情况下对税收措施赋予权利或施加义务：

(一) 《世贸组织协定》同样赋予了相关权利或施加了相应义务；

(二) 根据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五、就本条而言，主管机关是指：

(一) 就中国而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

(二) 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税务局。

###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提供和允许获得其认为一旦披露会妨碍其法律实施，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保密信息。

###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如果缔约一方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威胁，其可以根据《世贸组织协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